

聲 明 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：

近期劣質起雲劑添加有毒塑化劑引發風暴造成消費者恐慌。

本公司之膠囊狀/錠狀/粉狀/液狀之製品，從未添加起雲劑，也不須要添加這項東西。同時爲了讓消費者安心。公司已先將產品送檢驗，檢驗時間爲 7 天，檢驗報告出來時會轉交給各通路商。

本公司素來在食品安全上極爲重視，敬請各位放心，感謝各通路及消費者長期以來的支持與合作。



立聲明書人：嵩平貿易有限公司

中 華 民 國 1 0 0 0 年 5 月 3 1 日

產品檢驗資料公告

針對市售食品中的「起雲劑」成份遭受「塑化劑」污染一事，為解除消費者疑慮，本公司率先取得乳酸菌系列食品及大黑棗補液等產品檢驗合格證明，讓消費者安心。其他產品待檢驗報告一出來會立即公告。

訊息：依「衛生局稽查業務說明」：

二、進口食品須提供何種證明

決議：五大類進口食品，依標示上之產地作為判定，可不需提供進口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來源證明或檢驗報告。

四、未添加起雲劑之製造廠商切結書、保證書(函)、或聲明書相關問題

決議：

- 一、切結書、保證書(函)、或聲明書內容建議包含廠商名稱、產品名稱、敘明產品或相關原料均未添加起雲劑。
- 二、開立切結書、保證書(函)、或聲明書之製造廠商需備妥原料亦不含起雲劑之切結書、保證書(函)、或聲明書。
- 三、同廠商可將其所製造之產品，同列於一張切結書。
- 四、食品安全證明應提供正本，提供影本部份，每一張須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